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CHANG OCEAN PARK HOLDING L D.

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5)

自願性公佈

上海海昌旅遊集團有限公司

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

本公佈乃由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在自願基礎上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經上海證券交易所批准，本公司旗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海昌旅遊集團有限公司(「發行人」)已於2020年7月14日完成向專業投資者非公開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00百萬元的公司債券(「本期債券」)，票面利率為7.5%，期限為3年。華泰聯合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獲委任為本期債券的主承銷商。發行人已就本期債券上市(掛牌)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出進一步申請。

今年上半年本集團受新冠疫情影響，主營業務遭受較大衝擊。成功發行本期債券對本年度旺季運營的流動資金做了積極補充，為2021年整體經營恢復打下了良好的基礎。

承董事會命

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王旭光

中國上海，2020年7月16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王旭光先生、曲程先生及高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曲乃杰先生、李浩先生及袁兵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國輝先生、王軍先生及張夢女士。